**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2017.12.30-2018.1.5）**

**（第1期）**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2018年

**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1. 金融大政](#_Toc26068)**

[1.1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1](#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1.2 张德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4

[1.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1

**[2. 行业金融监管](#_Toc13511)**

[2.1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新年致辞 2](#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新年致辞)3

[2.2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5

[2.3《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2](#《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7

2.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0

 2.5[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53

2.6[证监会党委举办系统会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期专题轮训班](#证监会党委举办系统会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期专题轮训班)------------------------------------------------------------------------------------------------- 56

2.7[刘士余调研指导稽查执法工作](#刘士余调研指导稽查执法工作)------------------------------------------------- -58

2.8[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 完善跨境反洗钱监管](#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完善跨境反洗钱监管)--------------------- -61

2.9[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答记者问)-------------------------------------------------------------------------------------62

2.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66

**[3. 地方金融监管](#_Toc20299)**

3.1[关于2017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7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69

**[4. 证券](#_Toc29567)**

4.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投基金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投基金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80

[4.2对养老金安全的几点认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钟蓉萨在《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8-2022》发布会上的讲话 8](#对养老金安全的几点认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钟蓉萨在《中国养老金精算报)3

[4.3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7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8](#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7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7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2018年01月01日   来源：[求是](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7-12/31/c_1122175484.htm%22%20%5Ct%20%22http%3A//cpc.people.com.cn/n1/2018/0101/_blank)、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原标题：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2017年10月25日）**

****

**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习近平同志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摄**

**这次中央全会已经完成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的任务。党和人民把历史重任交给我们，是对我们的高度信任和殷切期望。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

**这次全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我衷心感谢同志们的信任。我深感自己责任重大，决心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道，紧紧依靠全党同志，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尽心尽力、夙夜在公，决不辜负全党同志的信任和期待。**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5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5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面对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的形势，党中央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开拓进取，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和人民获得感显著提升，为党和国家事业进步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重要经验，凝结着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智慧和心血。大家牢记党和人民重托，恪守职责，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在各自岗位上都作出了杰出的成绩。现在，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许多同志离开了党中央领导岗位，党和人民将铭记他们作出的重大贡献。在这里，我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大会通过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通过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充分肯定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重大成绩，宣示了我们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大会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取得的成果，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工作主题。新时代意味着新起点新要求，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

**第一，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重大成就的基础上，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从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面临更为光明的前景，也需要我们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更好把握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更好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更好贯彻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大政方针、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奋力谱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第二，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基础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艰辛理论探索的成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创新创造的智慧结晶。生活之树常青。一种理论的产生，源泉只能是丰富生动的现实生活，动力只能是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要求。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实际，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紧密联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自觉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使各方面工作更符合客观规律、科学规律的要求，不断提高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能力，把党的科学理论转化为万众一心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第三，全面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任务，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水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我们党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承诺。从时间看，3年多时间并不长，转瞬即过，时间紧迫，时间不等人。从要求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必须做到实打实、不掺任何水分。从任务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还有不少难关要过，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完成非凡之事，要有非凡之精神和行动。决胜就是冲锋号，就是总动员。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的部署，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在此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第四，全面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事业发展出题目，深化改革做文章。党的十九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任务。全党同志必须牢记，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今天中国兴旺发达的大好局面。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们把全面深化改革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蹄疾步稳推进各方面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各项事业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事业发展没有止境，深化改革没有穷期；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呼唤着改革全面深化。这就是我讲的，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结束时。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牢牢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强大动力。**

**第五，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我们要时刻不忘这个初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始终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把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六，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全面从严治党水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民族复兴伟大梦想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党紧跟时代前进步伐、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都证明，什么时候我们党自身坚强有力，什么时候党和人民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党的十九大总结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这个总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说教的，而是来自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来自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现实需要，来自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现实需要，来自永葆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现实需要，来自坚持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现实需要。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我们党自身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着眼于我们党更好担当使命，总结运用成功经验，正视解决突出问题，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只要始终做到自身硬，我们党就一定能够具有坚如磐石的意志和坚不可摧的力量，就一定能够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一定能够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取得的成果，对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全党同志要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在全党形成自觉学习党章、模范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的良好局面，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同志们！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今天，历史的接力棒交到了我们手里。担当这份重任，我们既充满信心，又如履薄冰。充满信心，是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是因为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是因为我们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是因为我们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团结。如履薄冰，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继续艰辛探索，是因为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需要不断披荆斩棘，是因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需要勇于自我革命。**

**5年前，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我曾说过，崇高信仰始终是我们党的强大精神支柱，人民群众始终是我们党的坚实执政基础；只要我们永不动摇信仰、永不脱离群众，我们就能无往而不胜。这个话，今天我再强调一遍。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的全体同志，一定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一定要心怀忧患、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一定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全身心投入党和人民事业。这里，我提几点希望，同大家共勉。**

**第一，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事业和人生的灯塔，决定我们的方向和立场，也决定我们的言论和行动。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的同志们更要在时代洪流中成为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的中流砥柱。这些年，我们查处了那么多领导干部，他们违纪违法，最后堕入犯罪的深渊，从根本上来说是理想信念的防线崩溃了。领导干部一旦丧失了理想信念，就会把握不住自己，就会迷失方向，不仅会越过做党员的底线，而且会越过做人的底线。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人生的头等大事，自觉为全党作出示范和表率。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入观察世界发展大势，深刻体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善于从外国和外国政党的兴衰成败中，从我们国家和我们党的历史中，从这些年党内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自觉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和高尚人格的强大力量。理想信念不是拿来说、拿来唱的，更不是用来装点门面的，只有见诸行动才有说服力。要知行合一、言行一致，保持对理想信念的激情和执着，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不懈奋斗。**

**第二，强化政治责任。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政治领导。看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素质和能力，首先看政治上是否站得稳、靠得住。站得稳、靠得住，最重要的就是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各项工作中毫不动摇、百折不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任何折扣，不耍任何小聪明，不搞任何小动作。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找准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特别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谋划事业发展，制定政策措施，培养干部人才，推动工作落实，都要着眼于我们党执政地位巩固和增强，着眼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局部服从全局，确保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全面增强本领。当今世界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变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内外、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深刻变化，知识更新周期的大大缩短，对我们的本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所以，党的十九大特别强调，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并就全面增强执政本领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有很强针对性的。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认识到，位高并不意味着能力就自然提高，权重并不意味着本领就自然增强。大家要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实践，永不自满，永不懈怠。我们要适应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进展，努力增强各方面本领，包括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都必须着力强化。这些年来，我一直强调要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是因为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各项工作对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采取一般化、大呼隆、粗放型的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是完全不能适应的。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始终保持虚怀若谷、如饥似渴的学习状态，努力打造又博又专、推陈出新的素养结构。既要向书本学又要向实践学，既要向领导和同事学又要向专家、基层和群众学，既要向传统学又要向现代学，努力成为兼收并蓄、融会贯通的通达之才。**

**第四，扎实改进作风。干部作风是人民群众观察评价党风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必须以上率下，用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好全党作风建设，首先要抓好中央委员会作风建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务必保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业已形成的党风建设的良好势头，并争取做得更好。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勤勤恳恳为民，兢兢业业干事，清清白白做人。勤勤恳恳为民，就是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做人民公仆，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时时做到与群众同甘苦、共忧乐、共奋进。兢兢业业干事，就是要确立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聚精会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实干苦干，不务虚功，夙兴夜寐，勤奋工作，以一流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清清白白做人，就是要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拒腐蚀、永不沾，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我们的领导干部不仅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履行好自己负责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力量对比有利于保持国际局势总体稳定，同时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诸多严峻挑战。我国国内形势总的很好，同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我们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大胆开展工作，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个问题，就是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我说过，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调查研究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政方针，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迈开步子、走出院子，到车间码头，到田间地头，到市场社区，亲自察看、亲身体验。调查研究要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现实问题，紧扣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需要解决的问题。既要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又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研究问题，特别是要多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多到工作做得差的地方去，既要听群众的顺耳话，也要听群众的逆耳言，这样才能听到实话、察到实情、收到实效。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动起来、深下去，切实把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搞清搞透，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勇于开拓、勇于创新，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责编：黄瑾、闫妍)**

#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2017年12月27日)

张德江

2018年1月3日 来源： 中国人大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14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6件，决定将1件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2个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大着眼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常委会两次作出决定，支持和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监察法立法进程。6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常委会工作机构将草案送23个中央有关部门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召开相关方面专家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次会议二次审议监察法草案，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有关方面要及时将草案及参阅材料送全国人大代表，做好组织代表阅读讨论、意见收集等工作，为大会审议做好必要准备。**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常委会研究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经党中央审议通过，明确了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推进税收立法，先后制定环境保护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两部法律草案，将国务院制定的相关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迈出重要步伐。同时也要看到，按照实施意见的安排，到2020年完成相关税收立法工作，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要加快节奏，密切配合，力争如期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

 **修改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组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形成修订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于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法律，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允许以土地经营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丰富了合作类型，完善了成员资格，有利于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依法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有利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更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作用。本次会议审议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草案，也都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和提请审议的。本届以来，由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提请审议的法律案有67件，同以往相比明显增多，更好发挥了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确认合作安排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推动香港与全国高铁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支持和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本次会议还统筹修改了招标投标法、计量法，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通过决定，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试点工作的期限；总结司法改革试点经验，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和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听取和审议“两高”刑事案件认罪认罚试点工作中期报告。**

 **本次会议对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杰出代表，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对英雄烈士保护立法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代表和各界群众多次建议通过立法加强英雄烈士保护。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及时启动英雄烈士保护法立法工作。这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继通过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在民法总则中对损害英烈人格权益的民事责任作出专门规定之后，再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维护英雄烈士的尊严。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法律草案，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法律保护，明确禁止并坚决回击丑化、诋毁、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恶劣行为，在全社会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两个财政预算方面的报告。一是自2015年以来，第3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从整改情况看，国务院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效果一年比一年好，问题整改率达到95%。希望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全面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增强整改透明度，对违纪违法的事项，要严肃依法执纪问责。二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这是本届常委会第4次对特定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使人大预算监督更有深度、更具力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强化对教育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更好发挥教育投入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目标要求相比，我国文化遗产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希望有关方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多措并举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常委会制定的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于今年6月1日开始施行。法律实施不满3个月，常委会就对网络安全法和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这在常委会监督工作中尚属首次，主要目的是以执法检查为抓手，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王胜俊、王晨、沈跃跃、张平、万鄂湘、陈竺等6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内蒙古、黑龙江、福建、河南、广东、重庆等6个省(区、市)实地检查，同时委托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这次检查注重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作用，聘请21名网络安全专家参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20个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模拟攻击，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提高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实效性，为丰富、完善、创新执法检查工作积累了新经验。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实施“一法一决定”，大力推进网络安全和网络信息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基础建设薄弱、风险隐患突出、个人信息保护形势严峻等问题。大家强调，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抓紧配套法规政策制定，着力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宪法性制度设计。本届常委会将开展备案审查作为履行宪法监督职责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衔接联动机制，开通运行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对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一认真研究，对审查中发现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问题，积极督促纠正，妥善作出处理。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中还是第一次，开了一个好头。要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坚持下去。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作出了新的部署。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最近的两次常委会会议相继审议通过了8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本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7家单位提交了建议办理情况书面报告。从报告的情况看，各专门委员会、各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把审议议案、办理建议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审议和办理实效进一步提高。目前，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514件代表议案的审议工作，代表提出的8360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内国际形势，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中，依法履职尽责，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更好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发展。**

 **当前，要着重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加强代表资格审查，确保代表选举稳妥有序、风清气正。二是认真组织筹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抓紧起草、修改完善各项草案和报告，提前将会议材料送代表审阅讨论，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突出抓好会风会纪，提出并落实改进大会会风的具体措施，确保大会顺利召开。三是努力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要根据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的“一个要点、两个计划”，对明年工作作出预安排，为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再过几天就是2018年元旦。借此机会，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向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机关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责任编辑： 王伟**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

2018-01-03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确定加大支持基础科学研究的措施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定加大支持基础科学研究的措施，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取得积极进展，但仍有不少“短板”。必须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多推“啃硬骨头”的举措。软硬环境都重要，硬环境要继续改善，更要在软环境建设上不断有新突破，让企业和群众更多受益。一要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进一步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降低通关环节费用。大力推动降电价。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及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二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政府要严守承诺，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不公平对待或搞地方保护。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三要借鉴国际经验，抓紧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逐步在全国推行。会议决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和跨境贸易便利度开展专项行动。实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简化施工许可等手续。对跨境贸易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便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厚潜力。

会议指出，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一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二要促进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融通，既要重视原创性、颠覆性的发明创造，也要力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三要加大体制机制创新，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以重大项目攻关为中心集聚创新资源，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众创，推动重大科研数据、设施、装备等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四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科研人员研究选题选择权，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建立容错机制，鼓励自由探索、挑战未知。五要多方引才引智。加大国际科研合作，大力培养和引进战略科技人才，加大中青年人才储备，稳定支持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项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责任编辑：方圆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新年致辞**

2017年12月31日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我们即将迎来新年的钟声。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我谨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向人民银行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致以新年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向关心和支持中央银行工作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节日期间仍坚守工作岗位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

2017年,在我国金融业发展进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阐明了做好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对金融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人民银行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创新发展，改进金融管理和服务，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中央银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金融安全平稳运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中央银行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人民银行系统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重点围绕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改革开放，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幸福安康！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

 2017年12月31日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018年1月5日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坚持人民币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导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满足市场合理需求。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按照现有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市场主体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二是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满足个人项下雇员报酬、社会福利、赡家款等人民币跨境结算需要，《通知》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便利境内个人将境外合法收入汇回境内使用，以及境外个人将境内合法人民币收入汇出境外。三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办理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碳排放权交易。四是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办理流程，取消了相关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的限制，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业务。《通知》要求银行应确保境外投资者的人民币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依法自由汇出。五是明确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调回境内使用，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便利企业日常运营。

《通知》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有利于我国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自2009年推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人民银行坚持市场驱动原则，根据市场主体需要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便利市场主体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活动，帮助市场主体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今后，人民银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2018年1月5日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债券市场参与者的关切和市场的不同解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不断发展，部分逐利动机较强、内控薄弱的市场参与者，在场内、场外以各种形式直接或变相加杠杆博取高收益。同时，还有市场参与者采用“代持”等违规交易安排，规避内控风控机制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要求、放大交易杠杆，引发交易纠纷，这些不审慎的交易行为客观上使得债券市场脆弱性上升，潜藏较大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明确要求，针对债券市场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交易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通知》，旨在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通知》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通知》适用对象包括场内、场外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适用范围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三、对于市场参与者的内控机制都有哪些要求？**

《通知》明确了市场参与者建立内控制度及风控指标的有关标准，进一步强调了对前台部门的业务划分及有效隔离、对中后台部门的统一管理及职责，并对从业人员提出了一定要求。同时，引导市场参与者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避免以人员挂靠、部门承包等方式放松管理，造成行为扭曲和过度投机。

**四、哪些行为是明确禁止的？**

通过梳理已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在《通知》中再次重申了针对市场参与者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相互租借账户、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等。

**五、对于债券交易，都有哪些规范措施？**

《通知》着重强调市场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均应在指定交易平台线上达成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和主协议，同时还明确了市场参与者要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由其购回的债券交易，应通过买断式回购交易达成，按照相应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风控指标，统一管理。

**六、如何理解《通知》对杠杆比率的要求？**

《通知》要求市场参与者根据审慎展业的原则，合理控制自身债券交易杠杆比率。金融机构的总杠杆水平往往由多种金融产品和交易共同构成，债券回购是常用的加杠杆工具之一。《通知》将债券交易的杠杆比率主要作为监测整体杠杆的观测指标，要求市场参与者的债券交易杠杆比率超过一定水平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以引导市场参与者审慎经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意识。

**七、在《通知》下发后，如何引导市场完成平稳过渡？**

为实现平稳有效降低债券市场风险的目标，《通知》规定了一年时间为过渡期，引导市场参与者在过渡期内，完善内控风控机制建设与管理，规范债券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等。此前应按未按买断式回购处理的交易，在过渡期内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并纳入表内规范，由此造成相关指标不达标的可以在过渡期予以豁免。过渡期结束后，对于仍不符合《通知》有关要求的市场参与者，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将对其进行后续处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1号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银监会2018年第1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年1月5日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七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股权进行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股东等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管理。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责任**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商业银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应当遵守银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商业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

**第三章 商业银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商业银行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托管的具体要求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商业银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入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商业银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商业银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商业银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了解商业银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一）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四）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五）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商业银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一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或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评估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商业银行和银行集团安全稳健运行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商业银行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商业银行降低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授信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股东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年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执行公司章程情况和承诺情况、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并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银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六）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

（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九）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商业银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拒绝向商业银行、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十）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不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商业银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监管评级。

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五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

**第五十三条** 投资人未经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五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月5日 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部

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制定和发布是银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弥补监管短板的重要规制。针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持有银行股权、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违规代持、股权结构不清晰、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现象，《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办法》包括总则、股东责任、商业银行职责、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个章节，共五十九条。《办法》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一是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重点解决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问题。股东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基础。针对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违规行为，《办法》明确了主要股东信息报送责任、商业银行信息核实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最终认定责任，建立健全了“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

二是明确主要股东范围，加强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重点解决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银行经营等问题。重点将主要股东界定为“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在信息披露、入股数量、持股期限、资本补充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对主要股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防范大股东违规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现象。

三是强化商业银行与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重点解决利益输送、掏空银行等问题。《办法》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纳入商业银行的关联方管理，覆盖商业银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防止股东通过同业投资、资管计划等渠道转移、侵占商业银行资金行为。

四是明确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重点解决利用金融产品入股问题。考虑到当前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和保险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已成为证券市场的重要投资者，《办法》规定了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即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此外，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

五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监管手段。《办法》贯彻分类监管原则，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作为监管重点。设立专章规定监管部门在股权管理方面的监管职责和手段，重点加强穿透监管、对违规不改正的股东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商业银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同时，通过信息披露、联合惩戒等方式，借助市场力量做好股权监管工作。

为配合《办法》实施，银监会将印发通知，重点解决存量股东规范问题。

附件2：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2018年1月5日 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部

为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发布《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银监会一直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弥补监管短板的决策部署，大力排查监管制度漏洞，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参股或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但一些乱象也随之发生，如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代持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为治理上述市场乱象，切实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组织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确立了哪些立法原则？**

答：《办法》提出了“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二十字原则。**分类管理**，即根据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资质优良**，即商业银行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规定。**关系清晰**，即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清晰透明。**权责明确**，即商业银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实施监管。**公开透明**，即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法》在穿透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的“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股东方面**，《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的股东将可能被限制股东权利。**商业银行方面**，《办法》要求其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应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未履行穿透审查职责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管部门方面**，《办法》要求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监管部门有权对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进行认定；对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股东，有权采取监管措施，限制相关股东权利。

**四、《办法》对主要股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落实分类监管原则，将监管重点聚焦主要股东，防止其滥用权利、掏空银行等行为。一是要求主要股东书面承诺遵守法规规定并说明入股商业银行目的。二是要求主要股东披露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三是限制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数量。四是建立主要股东行为负面清单。五是要求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六是要求主要股东不得违规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七是要求主要股东承担资本补充责任。八是要求主要股东建立风险隔离机制。九是要求主要股东防范因人员交叉任职引起利益冲突。

**五、入股商业银行有哪些数量限制？**

答：为保障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办法》明确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同时也明确了例外条款，即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六、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办法》强化了商业银行与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范围方面**，《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在关联授信方面**，一是明确授信限额。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商业银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二是明确授信的内涵和外延。明确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在其他关联交易方面**，一是细化其他关联交易类型。明确其他关联交易，包括自用动产和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提供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二是明确关联交易原则。明确开展上述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七、关于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的规定有哪些考虑？**

答：《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主要考虑有三点：一是金融产品投资上市商业银行，有利于活跃市场股份交易和融资，不能简单禁止。二是金融产品不符合现行许可规章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而且金融产品通常有存续期限，不具备持续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能力。三是要防止主要股东利用金融产品持有商业银行股份，增强对商业银行的控制力，规避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办法》规定了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

**八、对违法违规股东有哪些监管手段和措施？**

答：《办法》设立专章规定监管部门在股权管理方面的监管重点。一是明确穿透监管的要求以及监管手段，规定监管部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的范围具有最终认定权。二是要求银行章程和股东承诺事项体现监管要求。三是评估主要股东及相关主体对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影响。四是有权限制或禁止关联交易。五是有权对入股数量、持股比例等进行限制。六是建立股东定期评估机制。七是强化监管协作。八是明确对违规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九是明确限制股东权利的具体内涵。十是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情况与监管评级挂钩。十一是建立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和联合惩戒机制。

**九、根据社会公众意见对《办法》做了哪些修改？**

答：《办法》于2017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意见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管理、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限制股东权利等相关方面，《办法》均已吸收采纳。对上市银行股权管理中所涉及的操作和执行层面的建议，银监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办法》施行后对现有存量股东如何规范？**

答：为配合《办法》实施，银监会将按照“依法合规、分类处置、稳妥推进、保持稳定”的原则，下发对现有存量股东进行规范的通知，区别不同情形，给予不同的过渡期，落实《办法》相关要求。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018-01-05 来源：证监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2宗操纵市场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

　　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电股份）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虚增利润1.58亿元、0.40亿元；2015年，佳电股份将前期调节的利润从2015年1月份开始逐月分期消化，直至全部转回，2015年累计调减利润总额1.98亿元。佳电股份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佳电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33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3条、第5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佳电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明、梁喜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20万元罚款；对20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赵明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梁喜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宗操纵市场案中，一是2015年2月9日至8月27日期间，吴峻乐控制使用“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10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18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等4个个人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虚假申报和尾市交易的方式，影响“新华锦”价格，没有违法所得。吴峻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3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峻乐处以100万元罚款。二是2015年8月6日至11月25日期间，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所试）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合谋，通过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在二级市场买入拉抬“易所试”股价，之后将买入的股票卖回给易所试方面操控或安排的4个账户，易所试在此期间通过公告利好消息、向投资者推荐等方式，拉抬“易所试”股价。中泰证券、易所试没有违法所得。中泰证券、易所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3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对6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款。

　　1宗内幕交易案中，宋某平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邦）实际控制人，是宁波富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燕红系宋某平外甥女，在宁波富邦下属控股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燕红与宋某平存在通讯联络，应燕红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宁波富邦”173,600股，获利约35.8万元。应燕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应燕红违法所得约35.8万元，并处以约107.5万元罚款。

　　1宗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2013年及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在为登云股份IPO及2014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226条第3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行为；在为登云股份2013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登云股份2013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223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26条、第223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88万元，并处以2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晋龙、夏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从严执法，坚定维护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党委举办系统会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期专题轮训班**

2018-01-05 来源：证监会

近期，证监会系统会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2期）在中央党校举办，共80名学员参加培训。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姜洋同志出席开班式，并结合学习体会，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主题，与学员交流。

　　姜洋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九大的灵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灵魂，也就是党的十九大的灵魂的灵魂。这一思想和原则既贯穿于我党我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始终，体现在我党带领我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也贯穿于党的十九大报告始终，体现在大会主题、新的历史方位和主要矛盾变化、指导思想和基本方略、战略安排、任务部署等方方面面。

　　姜洋强调，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角度，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在资本市场的体现；又要从文化传统、社会制度、经济发展阶段和意识形态环境等方面，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市场的功能定位和政治属性。

　　姜洋要求，要坚定制度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资本市场，践行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性要求。我国资本市场经过20多年的发展探索，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市场，并建立了证券市场“穿透式监管”和期货市场保证金安全存管等一系列获得国际社会认同和肯定的监管制度，向全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要坚定制度自信，坚持符合我国国情、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监管制度，建设现代化的、既富有全球竞争力、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央党校高度重视证监会系统本期培训班，精心组织安排，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正确认识主要矛盾新特点，开辟中国道路新境界”、“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解读”等学习专题，选派权威师资授课，确保了培训班顺利举办，取得了良好效果。

**刘士余调研指导稽查执法工作**

2018-01-05 来源：证监会



1月2日上午，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到证监会稽查局、稽查总队进行工作调研，通过远程视频慰问了工作在执法一线的稽查干部，观看了执法科技化建设规划和稽查技术手段实际运用的现场演示。在听取稽查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后，刘士余与稽查局、稽查总队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进一步担当新时代资本市场稽查执法职责使命，做好2018年稽查执法工作发表讲话。

　　刘士余指出，2017年稽查系统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扬“特别能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稽查精神，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活动，严惩了一批兴风作浪、祸害市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硬茬子”，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法律尊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又迈出了实实在在的一大步。稽查系统的同志们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绩诠释了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忠诚。

　　刘士余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国家，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的资本市场。大国崛起、大国强盛必须通过强大的资本市场取得全球市场资源配置中的竞争优势。资本市场强国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市场的法治化水平。通过法治的手段实现市场透明、规范和有序，需要稽查执法净化市场环境，塑造市场生态。强有力的稽查执法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是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基本保证，是建设资本市场强国的必由之路。广大稽查执法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履行好新时代资本市场稽查执法的重要职责，切实担负起建设资本市场强国的神圣使命。

　　刘士余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做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明确部署，提出了殷切希望，稽查系统的广大干部要以政治忠诚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进事业。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全面落实整治金融乱象的工作要求，精准打击肆意妄为、逃避监管、影响恶劣的个人和机构。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提升稽查执法的能力与效率。要着力强化稽查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规则制订，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切实做到严格文明公正执法。要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法律与制度完善，加大违法成本，加重法律责任，有效打击和惩治市场违法违规。

　　证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黄炜参加了调研活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议。

**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 完善跨境反洗钱监管**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完善跨境反洗钱监管。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二是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三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四是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外汇局坚持支持个人持卡跨境合规使用。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必要举措，可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通知》遵循经常项目可兑换要求，不改变个人便利化年度5万美元购汇额度，不影响个人正常提取现金和消费，不影响个人用汇便利性。

《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完）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通知》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随着科技进步，当前非现金支付已日益普及和便利。国际监管经验也显示，大额现金交易往往与诈骗、赌博、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为此，全球普遍加强大额现金管理。监测发现，一些个人持大量银行卡在境外大额提取现金，远超正常消费支付需要，涉嫌开展违法犯罪活动。

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必要举措，可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通知》遵循经常项目可兑换要求，不改变个人便利化年度5万美元购汇额度，不影响个人正常提取现金和消费，不影响个人用汇便利性。

此外，外汇局正在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大额提取现金监管信息交流机制，加强监管协作，防范跨境洗钱等风险。

**2、《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

二是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

三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四是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3、《通知》出台对持卡人境外消费有无影响？**

**答：**《通知》不影响个人持卡境外消费。目前，银行卡已成为个人出境使用最主要的便利化支付工具，个人出境旅游、商务、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且不占用个人便利化年度5万美元购汇额度。《通知》主要是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并不改变银行卡外汇管理基本框架和个人用汇政策，个人持卡境外消费不受影响。

**4、《通知》规定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自2003年以来，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实施额度管理，目前每卡每年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为防范违法分子持多家银行多张卡片大额提取现金从事违法活动，《通知》将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调整为每人每年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据统计，2016年81%的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低于3万元人民币。《通知》规定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既可满足持卡人在境外正常提取现金需求，又可抑制少数违法违规人员大额提取现金。

若个人确有真实合规的境外大额现金使用需求，可依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如依法购汇后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5、《通知》实施后，个人是否会出现超过年度额度提取现金？如果超过年度额度，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年度额度由外汇局汇总各家发卡金融机构数据计算并通过发卡金融机构实施控制。考虑到实时控制会增加交易响应时间从而影响用卡体验，对此外汇局采用延时控制手段。因此，个人在境外提取现金时应合理规划，避免出现超过年度额度提取现金。《通知》也要求发卡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方式提示发生境外提取现金交易的持卡人注意政策变化，加强政策宣传。

为防范部分持卡人恶意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个人，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通知》从何时开始执行？**

**答：**《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累计计算。

**7、个人是否可以查询本人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明细？**

**答：**个人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向发卡金融机构查询本人所持的该机构银行卡提取现金明细，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

需要强调的是，外汇局对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明细信息的查询有严格的保密规定，任何信息的使用都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并要求各发卡金融机构妥善保管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信息。

**8、您对个人使用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还有哪些建议？**

**答：**个人在境外提取现金应注意保障自身权益。一是合理规划用汇需求，减少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避免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类似抢劫等不法侵害。二是注意用卡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银行卡被他人盗用，影响正常交易。三是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卡，不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额度管理，也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避免被不法人员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善银行卡跨境使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就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二、外汇局每日通过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向发卡金融机构发送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名单，发卡金融机构应不晚于北京时间当日17时起暂停名单内所列个人使用本机构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发卡金融机构应做好自身业务系统设置，严格实施前款规定。涉及系统改造的，应最迟于2018年4月1日前完成。

三、个人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委托他人进行查询的，应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四、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外币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1000美元调整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由发卡金融机构在自身业务系统内实现；人民币卡管理维持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由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统一在自身业务系统实现。

五、发卡金融机构应完善客户管理，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方式提示发生境外提取现金交易的持卡人注意政策变化，引导个人减少境外大额现金使用，并妥善保管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信息。

六、发卡金融机构、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及个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第三条第（七）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联人民币卡境外提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40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废止。

外汇局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2017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日期：2018年1月4日 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陶世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的规定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7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及办理情况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截至11月底，2017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973件。其中，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950件(直接以建议形式提出902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97件；会后经代表提出或同意撤销49件)，闭会期间提出23件。

　　从建议内容看，城乡建设管理方面494件，社会发展方面237件，综合经济方面135件，法制建设方面65件，行政管理方面29件，综合党团方面13件。从建议反映问题的性质看，法规制定修改类12件，政策调整完善类136件，体制机制完善类19件，城市规划管理类18件，工程建设类34件，管理服务完善类77件，工作作风改进类1件，具体事务类482件，一般性工作建议194件。

　　(二)代表建议交办和办理情况

　　根据建议内容和有关单位职能，代表建议交由“一府两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949件。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14件，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873件，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26件，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4件，其它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32件。另有24件不属于本市职权范围，转送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转送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参考。

　　全市各级领导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各承办系统和单位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蔡奇同志在参加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对办理工作提出了“高度重视、加强沟通、认真办理、研究协调、加强考核、按时答复、报送总结”的要求；陈吉宁同志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办理层级，深度沟通协商，确保办理质量。按照市领导要求，各承办系统和单位认真贯彻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召开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加强对建议工作的整体研究，统筹协调综合复杂建议的办理，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强化系统内督查考核。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常态化重点任务，明确办理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高与代表沟通交流的层级，扎实推进办理情况公开。在办好今年代表建议的同时，还对本届以来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自查。

　　经过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和广大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代表建议均已按期办复。其中，吸纳代表建议，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708件，占73%；因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无法解决，向代表说明解释的265件，占27%。

　　二、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代表建议工作情况

　　(一)推进重点督办与统筹督办

　　重点督办。各专委会全面分析对口单位承办的建议，召开对口单位建议工作督办会，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对代表高度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6类67件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内司委对养老问题抓住不放，持续推进，通过议案办理、专题询问，对“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方面3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财经委紧密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这项全市中心工作，重点督办了“科学规划和合理利用疏解后腾退空间”方面7件建议，组成督办专题组，组织提建议代表对腾退空间的使用途径从发展新兴产业业态、城市绿地生态环境建设、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三个方面开展调研。教科文卫体委结合法规立项论证重点督办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方面3件建议，组织代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了本市非遗保护的基本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为下一步法规制定奠定了基础。城建环保委结合执法检查，围绕“规划与建设、减量与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开展实地检查，重点督办了“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方面15件建议。农村委结合议案办理重点督办了“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方面8件建议，邀请提建议代表作为议案督办组成员，深入村庄或项目进行深度调研。民宗侨委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了“宗教房产落政”方面4件建议，在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中充分吸纳了代表的建议。在督办工作中，常委会主任、主管副主任亲自带队，深入调研，加大了督办力度。

　　统筹督办。一是代表联络室在建议办理完毕后，全面征求代表意见，对122位代表316件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就代表有意见的37件建议与市政府办公厅逐件研究，交承办单位进一步与代表沟通解释；对确需重新研究的建议，再次答复代表，以取得代表理解。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复查意见，到目前为止，与代表就32件建议的情况进行了沟通，沟通效果较为明显。二是结合市政府年度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建议督办。今年有16件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重要民生的建议纳入北京市2017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结合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主管领导带队组织代表就“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养老服务驿站”两方面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检查。三是加强同“一府两院”的沟通和协调，与市政府办公厅一同到承办建议较多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委、农委、城管委、民委等单位进行调研，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参加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办理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建议工作的意见，促进总体办理工作的开展。

　　(二)推进建议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

　　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的要求，统筹考虑代表建议及其答复意见内容等有关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建议947件，占建议总数的97%；建议答复意见809件，占公开建议数的85%，进一步推进了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三)认真总结本届建议工作

　　今年是市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为认真总结本届建议工作的有效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把握建议工作的特点规律，代表联络室对建议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一是召开各系统建议工作主管部门座谈会，对本届代表提出的建议和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建议情况总结分析，送“一府两院”相关部门参考。二是对本届以来连续多次提出的241件建议进行了分析，归纳梳理出“打通断头路”、“老旧房屋加装电梯”、“交通噪音污染治理”等若干方面问题，供相关专委会与承办单位参考。三是12月中旬与市政协联合召开全市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会，总结本届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彰在本届建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部署下一步建议工作。景俊海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本届代表建议工作回顾

　　本届以来，代表共提出建议6140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5907件，闭会期间提出233件(截至今年11月底)；有16424人次705位代表参与提出建议，其中有549位代表单独或领衔提出建议；代表建议内容覆盖广泛，既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建设、编制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大城市病”治理、创新驱动发展、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全市中心工作，又广泛涉及住房保障、环境整治、养老服务、医疗改革、教育发展、食品安全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议综合性强的特点明显，跨部门、跨系统办理的建议上升到63%。面对代表建议越来越综合复杂的特点，和首都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更高的要求，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深化对建议功能性质的认识，积极探索符合建议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建议工作方式。主要是：

　　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和建议工作的认识。正确认识代表建议的法律性质和功能定位，是提好和办好代表建议的前提。常委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权利，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是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收集和反映群众愿望和诉求的重要渠道，是汇集群众智慧、实现人民有序参与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机关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基于对代表建议的深刻认识，新修改的建议办理条例对建议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进行了新的制度设计。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建立代表培训制度。常委会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依法规范代表建议的提出。二是建立代表建议确认制度。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组依法从建议内容、形式上进行把关，保证了代表建议的提出质量。三是建立代表建议分析制度。本届以来，各专委会、代表联络室坚持建议交办前进行综合分析和专项分析，按照“分门别类、定性入轨”的要求，对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内容和性质、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代表多次以建议形式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为提高办理质量，有针对性地加强督办奠定基础。四是建立代表建议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制度。2015年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建议公开工作意见，对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为建议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改进建议工作方式。一是提高建议交办层级。将过去由常委会工作机构交办建议上升为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建议总体情况、建议分析情况和年度建议交办、办理、督办工作意见，提高了建议工作的权威性。二是建立集体统一负责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针对代表建议越来越综合复杂，迫切需要加大整体研究和统筹协调的问题，努力推进各承办系统和单位按照“认真分类研究、积极恰当处理、诚恳明确答复、加强统筹协调”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分类分层办理建议工作方式。三是努力提高建议督办实效。形成了“专委会重点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建议督办格局，多种形式并举，采取整体督办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督办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常委会监督工作相结合的方法，积极推进督办工作。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北京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建议提交、交办、办理、反馈意见、督办等全过程互联网操作，同时开发了建议工作手机APP版块，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为会上和闭会后的代表建议分析工作奠定了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届代表建议在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推动首都建设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建议工作在我市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各承办系统和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代表建议工作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分类分层办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需要多部门研究办理的建议统筹协调力度还不够，解释多措施少、重答复轻办理、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够强的现象依然在一些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专题培训还不够，建议质量还有待提高，等等问题，都还需要进一步凝聚人大代表、承办单位等各方面的力量和智慧共同加以研究解决。明年是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开局之年，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代表建议依法有序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汇集反映上来，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建议在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承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20件。其中，由常委会机关主办、单办的14件，会办的6件。常委会机关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7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机关年度工作安排，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一、加强办前分析，强化责任分工

　　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领导在相关会议及批示中多次强调，要提高站位，从人大常委会是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是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高度，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积极主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各项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机关自身建设相结合，与解决代表关心、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方法，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根据机关的统一安排，办公厅协调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20项代表建议内容逐件逐项进行了研究分析。20件代表建议均与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机关自身建设工作密切相关，15件涉及到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方面，5件涉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机关自身建设问题，涉及办公厅、法制办、内司办、教科文卫体办、城建环保办、民宗侨办、代联室、人事室等8个工作机构。3月29日，组织召开机关代表建议交办会，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黄强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工作机构严格按照建议交办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督办，相关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深入调查研究，夯实办理基础

　　各工作机构都把调查研究作为办好建议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如，教科文卫体办公室在办理孙丹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北京非物质遗产保护条例的建议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文化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研，到东城、西城、海淀、通州等区，实地考察了数十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还走访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故宫博物院、市文联、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协会等机构和组织。共组织召开10余次座谈会，听取20余位专家学者以及人大代表、50余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16个区人大常委会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李伟主任、杨艺文副主任多次参加调研和座谈会，对论证工作给予指导。通过调研，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了本市非遗保护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下一步立法工作奠定基础。如，城建环保办公室在办理苏煜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禁止在居住小区及公共区域有私装地锁的行为纳入法规的建议时，结合常委会停车条例立法调研工作，7月4日，李伟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五棵松地下停车场和首钢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进行专题调研。城建环保办公室和法制办公室一道，就立法相关问题多次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到东城、朝阳、海淀、石景山等区，就地下和立体停车场建设、居住区停车资源挖潜、路侧停车管理改革等方面内容开展实地调研，充分了解情况，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立法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三、注重问题解决，突出办理实效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常委会机关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的，突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如，法制办公室将办理刘红宇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京津冀一体化法规清理工作的建议，纳入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的总盘子去具体安排。截至2017年4月，已对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进行过8次全面清理，针对与上位法不符、与新情况不适、与改革要求不合的问题法规进行了修改、废止。并且开展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京津冀三地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对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京津冀协同立法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作了规定。为及时清理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作出修改或者废止决定创造了条件。为深入推进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关于加强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制定《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在法规清理过程中，为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常委会还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和电话反馈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了解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期待。如，人事室办理马龙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宪法宣誓工作的建议，从制定工作方案、购置硬件设施、精心布置会场、做好会前准备、组织现场演练、加强新闻报道六个方面逐一研究落实。下一步还将摸清市“一府两院”和各区、乡镇开展宪法宣誓的具体情况，加强对全市各有关单位的业务指导，使代表建议落实到实处。如，办公厅在办理刘峰代表提出的关于为人大代表建立个人网站或公众号的建议过程中，重点做好建议办理与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的衔接工作，及时启动代表APP和常委会公众号的建设工作，12月份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

　　四、着眼长远，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机关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推进建议答复意见向社会公开工作，持续完善建议办理程序。今年是全面实行网上提交代表建议答复意见第一年，机关各承办部门认真分析研究代表建议，提前与代表充分沟通，及时向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代表网上服务平台传送办理结果。截止6月30日，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已全部公开。对于本年度一时难以解决而又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建议办理工作机构着眼长远，加强统筹计划安排，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如，内务司法办公室办理郭文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建议，需要加强调研论证工作，无法及时纳入本年度立法。但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并呈现出犯罪低龄化、犯罪手段多样化，犯罪后果严重化的趋势，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经过与团市委沟通，拟由团市委牵头研究《北京市预防未成人犯罪条例》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制度设计，并建议团市委在论证过程中可以考虑结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一并研究，增加相关的规定，补充、细化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投基金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日期：2018年1月2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专委会主席靳海涛主持，9位委员、6位委员委派代表参加会议；协会会长洪磊、副会长张小艾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增补中国风险投资公司总裁王一军先生为专委会委员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投资基金专委会2017年工作总结报告（草案）》、《创业投资基金专委会2018年重点工作计划（草案）》等文件，并围绕建立协会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机制、行业税收征管、上市穿透审查、大资管背景下的募资与退出等行业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认为，在协会的领导和支持下，2017年，专委会立足为行业服务、为决策提供咨询的功能定位，发动委员们积极作为，在促进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发展、落实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协会和业界高度评价。

会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根据行业需要、问题导向、多实事、少虚功的原则，按照明确具体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明确进度安排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委会2018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后，加强统筹协调，加快组织实施。



最后，洪磊会长通报了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2017年工作成效和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他指出，2017年工作成效的取得主要得益于私募基金自律规则的初步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的进一步完善和行业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他强调，创业投资基金在坚持投早投小、投新投长、推动长期资本形成、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专委会在主席和秘书长的带领下，在加强行业自治、引领行业发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希望各位委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围绕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凝心聚力、积极作为，为推进创投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完善私募行业生态做出更大贡献。特别要抓紧研究建设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逐步建立信用的自我积累、自我运用和自我管理机制，引导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信用自治，逐步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树立行业社会公信力，实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对养老金安全的几点认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钟蓉萨在《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8-2022》发布会上的讲话**

日期：2018年1月3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今天非常高兴来参加清华大学老龄社会研究中心和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共同主办、中欧基金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承办的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的发布式。从这三四年协会研究养老金、帮助顶层设计部门做制度设计的情况来看，我们发现如果对数据没有非常清晰的测算，制度设计的结果往往会和我们的初衷相悖。因此我非常赞同汤晓莉局长讲到的如何用更科学的方法来提高决策的能力，这应该是大家要思考的或者说在未来的制度设计中要践行的方法。我们期待清华大学和社科院能够持续在方法论和技术上进行研究、提升，助力养老金制度的顶层设计。协会和基金行业，都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共同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用好这些方法。

 接下来跟大家汇报一下协会对养老金投资安全和收益的思考。我讲三个观点。

 第一，受托关系是保障养老金资金安全和透明的基本制度。

 最近大资管办法的征求意见基本结束了，大家也看到，办法朝着受托关系，朝着透明、打破刚兑、打破资金池、降杠杆的方向去规范大资管行业。总体来说延续了公募基金公开透明的制度设计去做，我们觉得这是非常可喜的。

 受托关系能保证养老基金资产的独立性，不进基金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会受到管理人破产的影响，这样的特点是养老金安全的保障。公募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可能只有两三个亿，净资产可能最多十个亿，但实际上管了几千亿资产。就是这样的受托关系，保证投资管理人从开始管理时就摸不到钱，不会卷钱跑，所以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制度设计。所以受托关系是一个保证养老金资金安全，保证养老金不会被挪走，也不会进到投资管理人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制度保障。其次是公募基金的逐日盯市、每日估值制度，可以保证基金资产一目了然。大家的账户上有多少钱，投了多少，实际上是非常清晰的。在实践中，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均沿用了基金的估值方法。

 受托关系、托管安排和每日估值这三点均被基本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采用。这三点，是公募基金制度的核心，也是公募基金为什么能成为养老金投资管理主力军的重要原因。在第三支柱渐行渐近的时间点上，我们认为建立个人账户、沿用这三点制度安排非常重要。要让老百姓知道他自己存了多少钱，收益是多少，各项费用是多少，都要对老百姓交代的很清楚。要保证老百姓的钱跟投资管理人的钱分开，才能切实保证老百姓资金的安全。

 第二，通过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让养老金的投资更安全。

 养老金的投资目标是要保值增值，是为了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这包括两个问题，一是本金亏损风险，二是投资收益不足的风险。所以如何平衡安全性和收益性之间的关系，是未来第三支柱个人账户安排中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首先不能将安全性简单的理解为绝对保本。看似保本，实际上是在转嫁风险，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我们看到金融工作会议也是要求打破刚性兑付。在我国养老金的现行制度里，也没有保本的字样。所以在设计个人养老产品时要避免强化保本的概念，保本保收益不可持续。在全球低利率的大环境下，全球投资收益都在下降，很多国家的固定给付型（DB）养老金难以维持，都在向固定缴费型（DC）、给予个人投资选择权的方向去发展。如果过分强调保本，建立第三支柱并没有真正降低国家的负担，出了亏损最后还是要国家买单。

 我们最近了解到，欧洲的TDF和美国的TDF不太一样，美国的TDF是按照各年龄段对应着不同的资产配置比例去设计的。欧洲的TDF是通过债务驱动型投资模型，用波动率来设计下滑曲线，让投资者获得一个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这个方法也有启发，促进我们去思考如何能在未来去创造出符合中国老百姓养老需求的产品，更好的做到收益和安全的平衡。

 其次是投资收益不足的风险，防止人活着、钱没了。保本保收益和银行存款没有太大区别，我们把养老的钱单独拿出来做投资，是为了实现资产的长期的增值保值。在投资的方法上制定严格的投资纪律，在市场低迷的时候买入，实践证明获得了很好的投资收益。美国2008年金融危机的时候资产价格大幅缩水，投资者的养老账户大面积浮亏，政府担心百姓到退休的时候拿不到多少钱，提出来让政府来接管。后来事实证明政府多虑了，因为在市场低迷的时候，投资者持续定投，由于资产大跌，相同的资金买到了更多的基金份额。美国的市场后来回到历史的高点，此时在最低点买到这一部分基金份额，它的收益已经远大于在市场下跌时带来的浮亏。这就是长期投资和复利的魅力，只有坚持跨周期的长期投资，坚持配置权益资产，才能带来更多的收益。包括我们看到荷兰的养老金，当时在2008年金融危机的时候按照投资的规律和资产配置的要求，在低的时候反而是买了很多股票，后来荷兰养老金也得到很好的收益。

 第三，养老金事关国计民生，养老金安全应从国家战略的高度统筹考虑。所以我们要重视精算的作用，测算好一二三支柱之间应该如何去平衡发展，而不仅限于考虑第三支柱要怎么发展，要顾及到国家的负担。我赞同胡晓义会长的观点，未来可以有一个国家层级的精算机构，同时考虑到各省、各地人口结构和老龄化的程度。整个东北地区人口是流出的，而年轻人都涌入深圳去工作，所以深圳储蓄率和整体的基本养老金结余是在全国最好的。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好精算，做一个合理的顶层制度安排，我们期待学者能在顶层设计方面做好更多的支持。

 所以我们也期待将来，包括行业也能跟清华大学和郑老师他们能有更多的合作，出更多的精品，有质量的研究报告，能够给决策部门提供更有益的参考，谢谢大家！

**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7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5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发〔2018〕1号**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优化标的证券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每季度末对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实施调整。现将2017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范围的调整以优先保留现有标的股票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市盈率、上市公司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本所上市A股，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选取新增标的股票，调整后本所标的股票数量为525只（具体名单见附件）。

　　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加权评价指标=2×（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一定期间内沪市A股平均流通市值）+（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一定期间内沪市A股平均成交金额）。

　　二、本次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范围的调整依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调整后本所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数量为16只（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各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次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和安全运行。

　　四、各会员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自身风险监控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合规运营情况及市场交易情形等相关信息，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严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8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7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7〕39号）和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7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7〕5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八年一月五日